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慧慧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换届选举。会议同意提名徐震宇先生、徐志良先生、陈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后附候选人简历），上述3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提名徐震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徐志良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陈卫东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号：2020-033）。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徐震宇：男，1977 年 10 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法务中心总监；曾任太平洋造船集团法务总监，创生控股集团法务部经理，法国德尚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涉外律师。

徐震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公司控股股东万丰集团监事，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徐志良：男，1971 年 3 月生，本科，现任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裁办主任，浙江省通航产业协会（联盟）副秘书长，政协新昌县第十届委员会委员，中国共产党新昌县第十三届党代表；曾任绍兴越城区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组织科长、办公室主任、部务会议成员，新疆和田地区于田二中副校长（援疆），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中学副校长。

徐志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未持有公司股份，现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万丰集团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陈卫东：男，1976 年 12 月生，本科学历，统计师职称，国际注册审计师。现任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曾任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营销内务、综合统计、制造调度、制造经理助理、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心经营审计科长职务，个人先后获得省厅级、地（市）级先进个人各一次。

陈卫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